

臺北市政府消防局 106 年 1 月份第 2 次週報會議紀錄

壹、時間：106 年 1 月 11 日（星期三）9 時 30 分

貳、地點：本局 3 樓會議室（本市信義區松仁路 1 號 3 樓）

參、主席：局長吳俊鴻 記錄：小隊長林建宗

肆、出席人員：陳郁文、許景盛、陳俊吉、畢幼明、李金烈、劉永洵、許志敏（開會）、游家懿、林義承、蕭鴻毅（開會）、鄭期約、蕭建成、王靜婷、陳春輝、葉青峰、黃建華、王耀震、陳永順（開會）、王寶齡、魏梅枰、莊寶堂、蔡家隆、葉俊興、王證雄、洪超倫。

伍、列席人員：莊啟忠、黃曉芳、尤新來、謝彬來、林清文、陳俊豪、陳永生、龔嘉成、楊恩駒（開會）、劉榮彬、黃建榮、蔡明宗、王宗信、洪政輪、徐銘駿。

陸、會議結論：

一、市長裁指示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詳如書面資料）。

（一）第 1 案「臺北市災害防救計畫改版請消防局主政，1 年內完成，列管 12 個月」。

主席裁示：請減災規劃科掌握相關辦理期程。

（二）第 2 案「請消防局編列預算或動用準備金，以 2 年時間規劃將分隊值班臺相關簿冊(表單)朝無紙化方式辦理」。

主席裁示：各單位辦理跨局處案件，先與相關局處溝通協調，若無法達成共識或需再協調，可請主任秘書以上幹部協助。

（三）第 3 案「文山第二分局提案：區級災害應變中心一級開設作業，警察分局編組成員（副指揮官、防救治安組副組長、交通組組長、總務組副組長、幕僚作業組成員）共計 5 名

必須立即進駐。按分局在區災害應變中心作業之功能，主要負責協調聯繫，建議比照市級災害應變中心警察單位指派 2 名擔任防救治安組（副組長）負責協調聯繫即可。另分局長負責指揮轄區治安維護工作，應於分局坐鎮指揮，建議副指揮官由消防局指派，以兼顧治安及救災工作，建議修正標準作業規定，俾利防災任務遂行。」

主席裁示：本市災害發生時本局各級幹部需擔任災害搶救指揮官，若再兼任區級指揮人員將影響本局救災指揮運作，請整備應變科處理本案納入通盤考量。

（四）第 4 案「有關成立臺北車站聯合防災應變中心案，請消防局提請中央儘速研辦建置事宜，並希中央能於 1 個月內回應與處理。」

主席裁示：請整備應變科協調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將相關辦理期程於 2 月底前送本局備查。

二、本局列管案件執行情形報告（詳如書面資料）。

（一）第 1 案「市長指示各局處駐地未領取使用執照於 9 個月內辦理完成，經查本局尚有 5 處（橋下分隊駐地及訓練塔等）未領取使用執照，請陳副局長俊吉邀集相關單位儘速辦理。」

主席裁示：請綜合企劃科儘速辦理。

（二）第 2 案「請人事室調查本局各科室中心人員編制，並開會研討各科室中心編制，再陳報市府調整本局組織編制。」

主席裁示：市長室昨日統計本局 105 年度公文資料，其中

存查案件佔本局業務量約 7 成，發文量約占 3 成，相關業務量請納入本局組織修編各單位人力考量，務求勞逸平均。

(三) 第 3 案「105 年度災害防救業務訪評成績本府名列第 2 名，本次訪評缺失為義消聯絡電話誤植無法聯繫，各救災救護大隊提送相關資料沒有確實審核，請業務科查明係那個大隊資料錯誤，並追究相關人員資料審核不週責任。」

主席裁示：請資通作業科查明本次評鑑失分原因。

(四) 第 4 案「因本市搜救犬訓練場所難覓，為利本市搜救犬維持基本戰力，請災害搶救科研擬商借本市舊兒童育樂中心或辦理移地訓練及邀請其他縣市共同訓練等事宜。本案建議事項請災害搶救科列入後續搜救犬基地及訓練考量」

主席裁示：請災害搶救科先派員與本府工務局公園路燈管理處商借本市舊兒童育樂中心，俟有結論再正式行文。另市長於市政會議表示，各局處辦理相關事宜應先開會協商，接續簽辦後續相關事宜，以縮短公文辦理期程，請各單位遵照辦理。

三、業務單位報告：

(一) 秘書室報告（詳如書面資料）。

主席裁示：

- 1、有關本府第 1919 次市政會議紀錄主席裁指示事項，請各單位確實轉達同仁知照。
- 2、秘書室報告資料，請各單位遵照辦理。
- 3、本局兩位府會聯絡員、會計室及各級幹部努力溝通，使

本局預算三讀通過，在此感謝各位辛勞努力。

- 4、本人再三要求，公文應儘速簽辦，可是仍有在期限將屆時才簽辦公文，嚴重影響公文品質；另各項預算採購請提前規劃辦理，並管控履約期程，以免影響本局預算執行，若再發生預算執行落後情事將追究相關人員責任。

(二) 救災救護指揮中心報告 (詳如書面資料)。

主席裁示：

- 1、救災救護指揮中心日報表要區分 A1、A2 及 A3 案件並與去年同期比較，期使相關火災統計數據真實呈現。
- 2、救災救護指揮中心彙整災害案件資料及簡訊內容要詳加確認，若資料有誤要立即更正，並於每日勤前教育時檢討前 1 日各項勤業務。
- 3、本市發生 3 級火災、重大災害或特殊案件發生時，本局各級指揮官 (含總值日官、督導人員) 要立即至救災救護指揮中心掌握相關訊息，並依作業規範通知相關單位、人員知照。

(三) 督察室報告 (詳如書面資料)。

主席裁示：

- 1、有關同仁執勤時之用餐規範，內政部消防署已函發各縣市消防局，因消防人員執行救災救護工作時間不確定，常需於用餐時段執勤，在不影響勤務運作原則下，自得著制服購買餐點及飲品，以補充體力執行任務。考量救護車內充滿病菌，同仁若在車內飲食恐影響身體健康，請各大隊轉知所屬分隊主管若因勤務影響同仁用餐，應

適時調整勤務以便同仁用餐。

2、104年警察特考分發本局新進人員76名，已於11日至本局報到訓練，請各級幹部（含隊職官）要求新進人員嚴守紀律，戮力學習外，指派專人隨時關心輔導，期間如有適應不良、學習不力、態度不佳或其他不適狀況者，請務必深入考核、遇機輔導、詳實記錄，以為實務訓練考核之依據。另請督察室不定時派員督導。

（四）綜合企劃科報告（詳如書面資料）。

主席裁示：准予備查。

（五）減災規劃科報告（詳如書面資料）。

主席裁示：本局宣導形象識別圖像設計票選結果出爐，請減災規劃科邀集相關單位，就宣導形象識別圖像未來之模型製作及如何加值利用，集思廣義討論。

（六）整備應變科報告（詳如書面資料）。

主席裁示：准予備查。

（七）資通作業科報告（詳如書面資料）。

主席裁示：准予備查。

（八）火災預防科報告（詳如書面資料）。

主席裁示：

- 1、松山機場消防安全設備未符合規定，請火災預防科組成專案小組妥慎辦理，秘書室專案列管。
- 2、對本市部分大樓未成立管理委員會，且未辦理檢修申報之集合住宅，請各大隊重新調查列冊，由火災預防科函送本市建築管理工程處輔導成立管理委員會，請秘書室

列入專案列管。

3、請火災預防科研擬於里民大會時派員指導民眾自行安裝住宅用火災警報器及減化核銷流程，以強化住警器安裝執行率。

4、請各救災救護大隊加強燃氣熱水器遷移及更換補助宣導。

(九) 災害搶救科報告 (詳如書面資料)。

主席裁示：有關謝維洲議員建議本市北投區石牌路人行道民生設施影響民眾通行安全需辦理遷移，請災害搶救科及第四救災救護大隊在不影響本局救災勤務下配合辦理該路段消防栓遷移或變更為地下式消防栓。

(十) 火災調查科報告 (詳如書面資料)。

主席裁示：內政部消防署於今年1月1日起，火災案件統計區分A1、A2及A3，各縣市火災案件驟增，請業務單位掌握相關火災案件統計數據與去年同期比較增長之趨勢。

(十一) 緊急救護科報告 (詳如書面資料)。

主席裁示：松江救護教室之運用請緊急救護科妥為規劃，以提升同仁救護技術，另統計及分析相關教育訓練數據提局週報報告。

(十二) 訓練中心報告 (詳如書面資料)。

主席裁示：104年消防特考班配賦本局76名(計有男69名、女7名)，已於106年1月11日至本局報到訓

練，請陳副局長俊吉代表本人前往關懷鼓勵。

(十三) 人事室報告 (無)。

(十四) 會計室報告 (口頭報告)。

會計室：

- 1、有關本局 106 年預算及 105 年追加、減預算業經議會三讀通過，106 年採購案辦理保留決標部分，請相關科室依規定辦理決標。另 105 年中央補助款案件預算已通過，請於 1 月 20 日前完成相關帳務轉正。
- 2、有關 105 年經費支付，往年在 1 月 15 日截止，因是例假日順延至 1 月 16 日，請各科、室、中心於 1 月 12 日下班前完成核銷程序，俾利本室及秘書室辦理後續付款程序。

主席裁示：

- 1、會計室報告資料，請各單位遵照辦理。
- 2、市府各機關 105 年預算執行率未達 80%者，市府將檢討議處，若本局達成率達 80%，請會計室提供執行率未達成 80%之單位，查核是否影響本局預算執行成效，列入來年考績考核。

(十五) 政風室報告 (無)。

柒、赴英國進修報告：

主任秘書：有關緊急救護科劉彥汝組員出國進修報告，請科長再給予協助，另簡報資料攸關減少不必要救護車派遣並提升救護車周轉率部分，應將救災救護指揮中心現行派遣模式納入考量，以求達成救護派遣正確

性，另互動式軟體 socrative 可妥善運用在本局救護教室訓練或其他訓練方面，以結合善用互動式軟體 socrative 輔助及檢視訓練效果，另強化救護資訊系統建置、整合及資料處理利用，請再提出具體建議。

陳副局長郁文：請緊急救護科研擬降低救護車派遣未送醫率，將相關建議事項提供救災救護指揮中心辦理，另請救災救護指揮中心要求值勤員受理民眾緊急救護報案應過濾不需送醫案件及妥為運用救護車執勤周轉率。

陳副局長俊吉：相關建議事項需將國情、民眾需求及本局目前勤業務運作情形納入考量，再提出合適之建議事項，以免造成技術面、執行面無法配合。

許副局長景盛：出國考察或受訓之心得報告需將參訪之國家、城市之歷史背景、社會淵源及民情納入綜合考量，相關建議資料仍要考量本市採行後的執行面、技術及費用支付，要有相關配套措施。各單位要加強橫向連繫，研擬中之各項資訊規劃案需考量各項系統介接之可行性，俾利本局日後推廣相關資訊及業務。

主席裁示：

- 一、3位副局長及主任秘書指示事項，請各單位遵照辦理。
- 二、同仁出國進修或受訓建議事項應將國情及現行制度納入綜合考量，著重解決現有問題而非衍生新問題，報告方向應

評估本局現有資源，妥善運用解決問題。

捌、主席裁（指）示：無。

玖、散會：11時30分。